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981,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姚泽、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99,272	99.9593	52,400	0.0396	1,3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27,707	99.9833	52,400	0.0162	1,3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28,774,214	99.8137	52,400	0.1817	1,300	0.0046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8,774,214	99.8137	52,400	0.1817	1,300	0.0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728,435股,持股占比14.5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2—050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246,918.42万元。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依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状态
仲裁	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参与竞买协议纠纷	36,001.42万元	审理中
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互易纠纷	暂估3,000余万元	审理中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融垦投资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合同纠纷	21,599.57万元	已立案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183,100万元	已立案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3,217.42万元	–
–	合计			246,918.42万元	–

一、主要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荣”或“债务人”)、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方”)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作为债权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一)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

被告一: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三)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陆家嘴国际信托设立陆家嘴信托–佳合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南京世荣发行的“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私募债券1号”。信托计划成立后,陆家嘴信托按照约定发放了债权本金,南京世荣于债券到期时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息。

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已受让本次债权,陆家嘴国际信托受债权受让方委托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

(四)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本金人民币18.3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2、判令被告一持有并抵押给原告的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三持有并抵押给原告的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被告四根据《抵押合同》约定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判令被告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案进度:已立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12月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6破4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11月15日、11月17日、11月23日、11月29日、12月3日、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上述公告均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13,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1人,董事王海润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李俊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董事长莫宏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李文先生、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 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83,695	91.0052	7,529,810	8.99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183,695	91.0052	7,529,810	8.99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韦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163,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9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梁启杰、卢浩杰、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和沈昱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陈孟钊、任明琦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61,274	96.8711	1,807,514	3.12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61,606	99.9993	2,014	0.00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1,929,937	83.1003	是
3.02	选举梁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2,068,237	83.1459	是
3.03	选举卢浩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2,068,237	83.1459	是
3.04	选举沈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1,929,937	83.1003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52,068,236	83.1459	是
4.02	选举沈鸿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2,068,236	83.1459	是
4.03	选举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2,068,236	83.1459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黄进广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51,929,935	83.1003	是
5.02	选举费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52,068,235	83.14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961,274	96.8711	1,807,514	3.1289	0	0.0000
3.01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535,105	11.3125				
3.02	选举梁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673,405	11.5519				
3.03	选举卢浩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673,405	11.5519				
3.04	选举沈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535,105	11.3125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6,673,404	11.5519				
4.02	选举沈鸿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673,404	11.5519				
4.03	选举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673,404	11.55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2. 股东陈刚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的245,394,832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陈刚

其他委员:沈鸿烈、梁启杰、卢浩杰、沈昱

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徐莉萍

其他委员:沈鸿烈、沈昱

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沈鸿烈

其他委员:陈刚、徐莉萍

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钟瑞庆

其他委员:陈刚、徐莉萍

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达能先生、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细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邹细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守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范守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54.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81.495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5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陈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34,271,342股股份,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291,379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共计20.8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梁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部门副总、支行副行长;2014年至2015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部门副总;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启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04,37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卢浩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至2015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董事、香港代表处代表,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记系统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优克联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Cefinity Limted首席运营官;2018年至2021年,任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卢浩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沈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04,37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在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作为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和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作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进行交流学习。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沈鸿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从事光伏材料与应用技术、新型功能薄膜与传感器技术等的研究。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在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电子技术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年12月至2000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博士生导师;2000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研究所、美国莱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进行访问研究;2004年1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职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鸿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何达能:男,中国台湾籍,1963年生,硕士学历。2009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处长职务;2010年至2012年,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部总监;2012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达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841,32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邹细辉: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8年,任辉门(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经副总经理。

邹细辉先生持有本公司63,4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范守猛: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4年至2008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年至2011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部副部长;2011年至2019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本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范守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5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黄进广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黄进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54.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81.49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5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黄进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佛山市法律顾问处(现佛山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87年至1994年,任佛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4年至今,任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进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5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